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5元，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84元/份调整为10.8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4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54.0025万份，行权价格为10.83元/份。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